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政务公开](#)[科技资讯](#)[党风廉政](#)[办事服务](#)[互动平台](#)[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4-07-04 16:25:50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微信](#) [QQ](#) [微博](#) [收藏](#)

粤科函高字〔2024〕864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正式启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请按照要求做好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一、时间安排

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分3批开展，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7至9月每月组织一批，每批次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为每月30日；各地市评价工作机构须在各批次信息填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信息审核推荐。

二、有关要求

（一）参评企业应强化诚信意识，对照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确保提交的信息内容和佐证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履行诚信申报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二）各评价工作机构要严格评价标准，对相关信息及佐证附件进行核验；对符合现场核查条件的参评企业，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对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做好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核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撤销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省科技厅

2024年7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为民，020-83163873）

上级政府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

附件 1

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 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评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二、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一）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组织评价机构对所有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在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并在平台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工作。

（二）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在公示前组织评价机构开展实地核查：

- 1.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 2.科技人员占比**90%**及以上，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
- 3.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三）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机构开展年底集中随机抽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

（四）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主动

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投诉和举报信息。针对评价工作中风险异议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将派工作小组实地监督指导，改进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五）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核查工作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时间安排

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于**6月27日**启动并开放平台，**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12月15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010-68209142

010-68209141

010-6820915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5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通知链接：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450481.html